

宋代詔令全集

學術顧問 曾棗莊 劉琳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十二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國家『二十一』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五』研究項目

宋代詔令全集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十二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代詔令全集卷六八二

食貨

制造業

令市買場及織造院不得更買及織造錦綺等詔

太平興國七年八月

淫巧之蕩人心，載記申乎訓戒；纂組之害女工，漢詔形於深諭。方今務修儉德，以敦俗化。而侈靡猶競，淳素未隆，宜頒畫一之規，以申率下之義。宜令諸處市買場及織造院，除供軍綾羅、絁布、絁絹、綿外，其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欽正、龜殼等匹段不得更買及織造。民間有織賣者勿禁。川陝諸州匹帛、絲綿、絁布之類堪備軍裝者，商人不得私市取販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七。

民織匹帛須及程式詔

太平興國九年十月

有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斯古制也。頗聞民間所織錦、綺、綾、羅及它匹帛，多幅狹不中程式，及紕疏輕弱，加藥塗粉，以欺誑販鬻，因而規利。宜令兩京、諸州告諭，民所織匹帛，須及程式。賈肆之未售者，限以百日當盡鬻之。民敢違詔復織，募告者三分賞其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七。

文思院打造金銀器物事詔

咸平三年三月

文思院打造內中金銀器物，並送內東門司看驗，交納三司。所造金銀，令左藏庫別將一兩赴三司封記爲樣，每料內鑿一隻年月、工匠秤子姓名、色號赴三司定樣，進呈交納。其支賜金銀、腰束帶、器物類，定金分釐秤。比所管工匠，委監官點檢，趁逐功課，不得輒借影占，違者許人陳告。《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一。

諭皮角庫詔

景德二年三月

皮角庫，今後作坊弓弩院合使鹿鹿皮，常約數申三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四。

諭後苑造作所傳宣製物等不得著所造物名詔

景德二年八月

應傳宣製物，請領憑由，不得著所造物名，止用字號請撥物料。若除破之時，自依舊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三。

新衣庫所造單衣印記造納年月詔

景德二年十二月

新衣庫所造單衣，并用小印記造納年月，支遣之時，須依合支長短尺寸分兩。若看出退嫌者，將樣赴三司看驗勘斷。《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四。

文思院打造銀器給木炭烏梅詔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

文思院打造銀器，每百兩給木炭七秤，烏梅四兩。《宋會要輯

稿》職官二九之一。

八作司營造有改作者須奏裁詔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

丙申

自今八作司凡有營造，并先定地圖，然後興工，不得隨時改革。若有不便改作者，皆須奏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七。

諸司庫務抽取人匠令相度所造名件數目等供申

到坊上簿拘管詔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

作坊弓弩造箭院，今後除內中及二司等處抽差人匠更不收二限外，其餘諸司庫務抽取人匠，即令相度所造名件數目，勒人匠計定功限，供申到坊，上簿拘管，才候限滿日，畫時抽下。《宋會要輯稿》方域三之五一。

諭裁造院繡造物色詔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

裁造院，自今應承受房臥及繡造物色，本院繡造不逮者，分於奉節指揮及百姓繡戶，支工錢令繡造，即不得抑勒差配，更不令三尼寺繡造。須監官當面支散工錢，無縱減刻。其皇城司所繡生活，係內降細繡，止令裁造院匠了當，即不得影占繡匠。《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八。

綾錦院月供物料帳別立頂詔

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

綾錦院月供物料帳，除前帳如見在依舊攢計外，別立項，具某月日至某日織造若干數，於某庫送納，長闊斤量料例不須更椿

應在。《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八。

出染綵帛分明雕匹帛州土字號詔

大中祥符七年

九月

左藏庫，每出染綵帛，須分明雕匹帛州土字號，印霞頭上，候染成看驗交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三。

歙州造表紙令知州職官看驗受納詔

大中祥符七

年十月

歙州造表紙委官吏鈐轄，工匠盡料製造，擣礱熟白，知州、職官看驗受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八。

後苑造作所製造物色不得搔擾行戶詔

天禧元年

七月

自今每製造物色，據合使物料勘會，委是管庫見無此物名件，即得下雜買務收買供應，不得將官庫所有物色一例收買別置，搔擾行戶。《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

修補落水舟船詔

天聖元年十二月

自今有落水舟船，須畫時出取，相驗修補，如必然不堪裝載鹽糧，亦便駕送合屬去處修充雜般。委實不任修補，即差官監拆板木，量定長闊，釘鉤秤計斤重，因便綱船附帶赴船場交納，修打鹽糧舟船，不得擅將支使。如敢擅將官中堪好舟船妄有毀拆，

及將板木釘線打造家事并諸般使用，并委發運司檢舉申奏。其典守等勘罪斷遣後，據占使却釘板，勒令均陪價錢，當職官員，使臣勘罪申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

法酒庫支撥法酒造醋詔

天聖二年十月

三司所將法酒退糟入水覆壓作酒，更不行用，只令本庫依舊例支撥造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

裁造院造賜臣僚衣服事詔

天聖三年正月

自今所造賜臣僚衣服，除端午、十月一并時傳宣依舊造成送納外〔一〕，長寧、乾元兩節並只料段支。如欲請造成者亦聽。《宋會要輯稿》儀制九之三二。

鞍轡鞵等須依式製造詔

天聖三年三月

自今造作鞍轡鞵等須依元初式樣大小如法盡料製造，及令新鮮牢壯，候裝釘子畢，於三司呈驗，方得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八。

令裁造院止絕官僚就本院幫請衣服段子詔

天聖三年四月

裁造院，自今止絕官僚，不得就本院幫請衣服段子，止將逐節界造到衣服領段，共作五限交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八。

差監浮橋使臣管勾澶州浮橋計使脚船修造詔

天聖六年三月

澶州浮橋計使脚船四十九隻，並於秦、隴、同州出產松材，磁、相州出釘鐵石灰採取應副，就本州打造，差監浮橋使臣管勾。《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二一。

賜諸道州府軍監衣襖就地製造詔

天聖七年七月

每年賜諸道州府軍監衣襖，自今并就逐處依所降樣製造，但遣使臣齎詔敕取賜，免自京般送之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八。

諸處抽取逐節作坊製造一應人匠更不發遣詔

天聖八年八月

修內司見管燈毬一作人匠物色，並撥與南北作坊收管。自今逐節作坊製造一應人匠，諸處抽取，更不發遣。《宋會要輯稿》方域三之五一。

減兩川綾羅錦綺等改織紬絹詔

明道二年十月十

二日

朕祇膺先訓，寅奉寶圖，發一念必在於政經，舉一事必先於教本，庶惇古治，用澄化源。自惟臨御以來，性崇儉素，慕衣綈

〔一〕 一并時：疑誤。

之先囑，遵抵璧之令猷，冀厚民風，期臻淳樸，去奢務本，斯爲至懷。乃者昭示攸司，悉索長物，珠璣、犀象，減貿貨泉。顧彼坤維，俗善纂組。苟浮靡而呈技，慮糾組之有妨。不戒纖華，將害有益。特頒明命，與時作程。應東西兩川織造上供綾、羅、透背、花紗之類，令今後三分中特令織造一分，其餘二分織造紬絹。如民不願織造紬絹者，不得抑勒，別具擘畫聞奏。及令都進奏院告報上頂路分州軍，令出榜曉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二一。

令太常禮院相度修整不堪祭器詔

景祐二年十月十日

一日

訪聞祀天地、社稷、宗廟簠簋籩豆祭器，多是損壞，收掌不得嚴潔。令太常禮院相度修整不堪者，別行創造淨潔處置庫收盛。《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二七。

賜翰林學士尚書工部郎中知制誥王洙獎諭詔

九月十四日

敕王洙：省監護使劉沆劄子奏，繳連到少府監修製法物所狀，修製溫成皇后一行法物，勘會例各鮮明，及減省得物料功限甚多事。少府領五署之衆工，乃九卿之舊職。卿以儒學，參吾侍從，兼洩其事，能勤厥官，俾夫功簡而速成，物精而有法。益彰材敏，尤用歎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歐陽文忠公集》卷八二。

後苑製造事詔

至和元年十二月

後苑作金箔，只令本所作造。除製造皇帝頭冠、禮物及北朝禮物即便使用，并毛頭金，仍據合使數目旋行計料拍造供使。所有其餘應係製造諸般生活，並不得使用，及更不得準備拍造。本作以句押官、前行各一名，後行曹使共八人爲額。凡係翠毛造作，不得言七寶〔一〕，只略言事宜。除乘輿禮衣頭冠、國信禮物使用外，其餘並不得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四。

後苑造作所要真珠更不下行收市詔

至和二年十月

後苑造作所要真珠，並於見管庫務取索，更不下行收市。餘應製造物色物料名件，委的官庫無者，方下雜賣務收市。《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四。

製造生活不得破官中物料詔

嘉祐元年三月

應本作除係製造御前要用物色并官中所造生活，即破物料，所有其餘製造生活即不得破官中物料。應所製造生活係合使金銀諸般物色，合下諸處取索并雜買數目，並令本所具數關報合同憑由司取索。仍仰本所只以所造生活字號爲名，取索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四。

諸處降下本渾渡金生活不得申三司計料詔

熙寧元年八月二日

今後除每歲合造契丹逐時禮物外，應有諸處降下本渾渡金生活，並畫時令所降使臣於所奉指揮來處請領金貨，本作更不得申三司計料。仍自今內降指揮到日爲始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五。

諸處并使臣下本作製造生活等不得取索詔

熙寧元年八月四日

今後除朝省指揮製造生活依舊申請金貨外，應有諸處并使臣下本作製造生活，及拍連六毛頭金并渡金物色，其合使金貨並依前日內降指揮，更不得取索，令得旨使臣並於元奉指揮來處請領。所有諸般物料，即令依例申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五。

內降指揮製造羅絹花用撚草蓓蕾詔

熙寧二年十一月十日

應內降指揮製造羅絹花，仰並用撚草蓓蕾，仍著爲永式。非特有指揮令用羅外，餘不得輒有變易。《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七五。

茶陵縣以所輸船材即本地造船詔

元豐三年四月

甲寅

衡州茶陵縣歲以稅米折納船材，運至潭州造船，公私糜費。

自今以所輸船材即本縣造船二百艘，轉運司出錢佐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撥還荆湖南路轉運司造甲葉工料錢詔

元豐六年

五月庚子

荆湖南路轉運司應副造上京甲葉二百七十萬，并造廣東甲葉四十七萬，計工料錢三十五萬緡，其以封樁闕額禁軍錢撥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呂大防奏乞軍匠換充機院工匠詔

元豐六年八月

己亥

成都府創用軍工織錦，比較以前機法精好，兼省工直，並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蔡碩究心器械工作程式御批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子

碩於器械工作程式極爲究心，頗臻智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南郊行禮合用大裘以黑繒製造詔

元祐七年七月

己酉

南郊行禮合用大裘，更不用黑羊皮，以黑繒製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五。

打造平底船詔

政和四年九月十四日

令兩浙路轉運司各打造三百料三百隻，江南東西、荆湖南北路轉運司各打造五百料三百隻。合用人兵家事等亦仰計置應副數足隨船。限至來年三月須管了畢，駕放到闕。所有逐船人兵各於逐路廂軍內剗刷前來，所用錢數亦仰於逐路應副，見在封樁并常平錢內支撥，仍免執占。應合行事件，並仰比附賈偉節打造舟船已得指揮，具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六。

令造船州軍依限如法打造詔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訪聞諸路造船州軍未造數目至多，兼近來打造多不如法，易損壞。仰拖下數目用堪好着色材木如法打造。不及百隻限半年，百隻以上限一年，須管了足。並委憲臣點檢催促，如違限拖欠，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將上取旨。今後應綱運舟船如敢截留借撥船般載他物者，以違御筆論。《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七。

令兩浙轉運司改造座船詔

紹興元年十月一日

令兩浙轉運司將本司已分下州縣打造座船改造浙東行運舡子一十七隻，所有綱船仍打造二百五十，科船三十五隻，仰別開具的實用物料錢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二。

令吉州權貨務支降見錢打造戰船詔

紹興三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

吉州權貨務支降見錢二萬貫，依數打造般載錢糧船，仍開具

料例及合用的確錢數申尚書省，其戰船關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五。

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戶打買舟船詔

紹興五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

昨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戶打買舟船，雖江海平海樣製不同，但堪乘載，並就本縣交納，縣差人管押赴州，州團綱差人押赴轉運司，限日下交納。如有些小未備，下船場修整。敢有邀阻乞覓，依非泛科取受錢物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

禁諸路船場打造座船詔

紹興七年四月五日

諸路船場不許打造座船，雖奉特旨，仰彼官司執奏不行。其年額綱船不得依前拖欠。如有見造座船，改作糧船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

令文思院造衛士清涼傘詔

紹興九年六月十八日

今後後殿坐及射殿引呈公事，日景已高，令文思院依舊製造衛士清涼傘十柄，差儀鸞司指說〔一〕，劄付閤門施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三頁。

修換奪到虜船詔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淮南運司見行修整奪到虜人糧船，慮有底板疏漏，不堪修

〔一〕 鷺：原作「鑒」，據宋官制改。

整，枉費工料，可盡數發赴兩浙轉運司交割，委官相視〔二〕，重行修換。務要堅固，不誤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九。

文思院製造到平輦等赴御輦院交割詔

隆興元年

七月二十三日

文思院依樣製造到平輦一乘并條衣褥事件等，可赴御輦院交割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九。

賜陳康伯御札

一 隆興元年

製造顯仁皇后神御，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并不起造作，官吏工匠不合支給食錢等，可令大理寺追赴左藏庫送納。《陳文正公家乘》卷一。

招刺能造作工匠子弟詔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

軍器所見造御前并朝廷宣賜諸色軍器，數目浩瀚，近來工匠逃亡數多，見今闕額。令工部行下本所招刺能造作工匠子弟補填萬全作坊指揮。已逃走人限百日出首，與免罪，額外收管，依舊職名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七。

令文思院官精微製造奉使馬鞍詔

乾道五年正月

八日

奉使馬鞍製造減裂，令工部約束文思院官，今後精微製造。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九。

修換鞍轡庫鞍轡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

鞍轡庫應取賜宰執、兩府、侍從鞍轡訖，申明除破；及樁管宰執、侍從鞍轡內有年遠色暗者，申明下文思院修換。每遇大禮修換御座鞍轡等，申明下軍器所、文思院同修換。《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九。

製造排辦等子出職例物事等詔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

四日

等子出職例物事，親從、諸班直、推垛子例物事，依例令祇候庫徑申戶部行下所屬製造排辦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六。

吉州造船場依舊詔

乾道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州造船場權令依舊，仍仰帥、憲、提舉司同相度經久利害便〔二〕，連銜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六。

兩浙轉運司督責減定造船事詔

淳熙元年二月十

二日

兩浙轉運司自此督責逐處須管依數減定，其秀州造船錢物并逐處工匠，并不得侵移私役。《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七。

〔二〕 視：原作「親」，據文意改。

〔三〕 害便：當衍一字。

馬定遠造馬船詔

淳熙六年五月七日

侍衛馬軍都虞候馬定遠於江西州軍出產材植順流去處，委官造馬船一百隻，措置女頭輪漿，使可拆卸，遇軍馬行則以濟渡，遇戰則以迎敵。《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

修整海船詔

淳熙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沿海制置司於係省錢撥二萬貫修整海船，仍自今須制置司與水軍同共任責，稍有損壞，隨即修整，毋致積壓，重費官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

取撥會子付鄂州都統制司專充打造濟渡船隻使

用詔

嘉定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封樁下庫於見樁湖廣會子內取撥二萬九千九百七十貫，付鄂州都統制司專充打造濟渡船隻使用，務要如法併工造辦，不得苟簡減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四。

宋代詔令全集卷六八三

食貨

商業及商稅 一

禁刁難商旅詔 建隆元年四月

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在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
《文獻通考》卷一四，萬有文庫十通本。

禁商人賣箭筈等於河東販易詔 建隆元年八月

商人不得賣箭筈、水銀、丹漆等物於河東境上販易，違者重致其罪。沿邊民敢居停河東商人者，棄市。《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

禁擅改更增損商稅詔 建隆元年

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文獻通考》卷一四。

許百姓渡江采捕及貿易詔 乾德四年四月辛酉〔一〕

江北諸州縣鎮，近聞自置榷場，禁人渡江以來，百姓不敢漁樵。又知江南仍歲飢饉。自今除商旅依舊禁止外，緣江百姓及諸監煎鹽亭戶等，並許取便采捕，過江貿易。《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

之二六。

答蘇曉詔 乾德四年四月

自今江北通連州縣溝河港汊，許商旅往來通行，即不得直入大江，有司謹察之。其捕漁戶，依近敕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

建安軍博易事詔 開寶三年八月

建安軍榷貨務應博易，自今客旅將到金銀錢物等折博茶貨及諸般物色，並止於揚州納下，給付客旅博買色件數目憑由，令就建安軍請領。令監榷務職方郎中邊珣赴揚州，與本州同共於城內起置榷貨務。其同監殿直鄭光表即止在建安軍監當管勾務貨〔二〕，兼權知軍務事。每有客旅折博，據數仰邊珣出給憑由，給付客旅將赴建安軍請領，仍仰鄭光表見本務公憑驗認色數〔三〕，便仰逐旋支給，不得邀難停滯商旅。《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六一。

商人賣生藥度領者勿算詔 開寶八年五月

嶺表之俗，疾不呼醫。自皇化攸及，始知方藥。商人賣生藥度嶺者勿算。《東都事略》卷二。

〔一〕 辛酉：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補。

〔二〕 務貨，原抄本天頭注云：「務貨」一作「貨物」。

〔三〕 驗認色數：原作「驗認驗認色數」，據文意刪。

禁私相市易諸蕃國香藥寶貨詔 太平興國初

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

禁私犯香藥犀牙詔 太平興國二年三月

自今禁買廣南、占城、三佛齊、大食國、交州、泉州、兩浙及諸蕃國所出香藥、犀、牙。其餘諸州府土產藥物，即不得隨例禁斷。與限令取便貨賣，如限滿破貨未盡，并令於本處州府中賣入官；限滿不中賣，即逐處收捉勘罪，依新條斷遣。諸廻綱運并客旅見在香藥、犀、牙，與限五十日，行鋪與限一百日，令取便貨賣，如限滿破貨不盡，即令於逐處中賣入官。官中收買香藥、犀、牙，價錢折支，仍不得支給金銀匹段，所折支物并價例，三司定奪支給。應犯私香藥、犀、牙，據所犯物處時估價，紐足陌錢依定罪斷遣，所犯私香藥、犀、牙，并没官。如外國蕃客公私人違犯收禁，勘罪奏裁，不得依新條例斷遣。應干配役人并刺面配逐處重役，縱遇恩赦，如年限未滿，不在放免之限。應有犯者，令逐處勘鞠，當日內斷遣，不得淹延禁繫。婦人與免刺面，配本處針工充役，依所配年限滿日放。二千以下，百文已上，決臂杖十五；百文已下，逐處量事科斷；二千已上，決臂杖二十四；千已上，決臂杖十五，配役一年；六千已上，決臂杖十七，配役一年半；八千已上，決臂杖十八，配役二年；十千已上，決臂杖二十，配役三年；十五千已上至二十千，決臂杖二十，大刺面，配沙門島；二十千已上，決臂杖二十，大刺

面，押來赴闕引見。應諸處進奉香藥、犀、牙，即令於界首州軍納下，具數聞奏；其專人即賫表赴闕。《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

除密州牛租詔 太平興國六年十月 文見政事·賦役

民間藥石聽市貨與民詔

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惟珠貝、瑇瑁、犀牙、賓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

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須陳牒請官給券詔 端拱二年五月

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没人其寶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

禁收納渡錢詔 端拱二年

應係官及買撲津渡，如有百輪納二稅經過〔二〕，并樵漁及孤老貧窮之人，往來並不得收納渡錢。《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四。

諸處魚池任民採取詔 淳化元年二月

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

〔二〕「百」字下疑脫「姓」字。

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采取。如經市貨賣，乃收稅〔二〕。《文獻通考》卷一九。

除秦州司馬堰取賈人船算詔

淳化元年二月

秦州司馬堰先置板，賈人船過者取其算，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蠲舒州管內三處魚池稅詔

淳化元年八月

舒州管內四處魚池，除望江官池外，其桐城縣大龍、宿松縣小孤及長武湖等三處魚池，特免稅，任民采運〔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禁川陝賈人市絲綿等詔

淳化元年八月

川陝諸州官歲市絲綿、綢布、絹帛等，不能充舊貫，蓋賈人利市侵其利，自今嚴禁之。限詔到，賈人先所市者，悉送所在官，官以市價償之，藏匿者真於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七。

蠲金華東陽兩縣陂湖魚稅詔

淳化元年十月十三日

婺州金華、東陽兩縣陂湖，歲取魚稅，并除之，縱民采捕，吏勿禁。《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除興國軍大冶縣所收繒綱錢詔

淳化元年十月二十

一日

興國軍大冶縣魚池潭步地，僞國日，納魚稅外，復於繒綱每

夫歲收十錢，頗甚擾，自今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除邕州瓊州市集地鋪等稅詔

淳化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邕州、瓊州僞命日，每遇市集，居人婦女貨賣柴米者，邕州人收一錢以爲地鋪之直，瓊州粳米計稅四錢，糯米五錢。并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裁減商稅詔

淳化二年二月二十日

峽路州軍於江置撞岸司，賈人舟船至者，每一舟納百錢已上，至一千二百，自今除之。揚、潤、常三州商稅，取算外，境上又倍征者，自今止得一度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裁減市征所算名品詔

淳化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文獻通考》卷一四。

除峽路取商人船載米麥算等稅詔

淳化二年閏二月

峽路，先是商人船載米麥，計斗取其算，并簞席等稅，并除

〔二〕乃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一、食貨七〇之一五六作「即準舊例收稅」。

〔三〕任民采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五六於此句後多「吏勿禁」三字。

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廣州市舶以時價買商人良貨詔

淳化二年四月

每歲商人船舶，官盡增常價買之，良苦相難，官益少利。自今除禁榷貨外，他貨擇良者，止市其半，如時價給之，粗惡者恣其賣，勿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

民販鬻斛斗買鹽免稅詔

淳化二年十月

自今民販鬻斛斗及買官鹽出門，并免收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一。

除岳州歲輸魚膏并禁商人私路販易詔

淳化四年

七月

岳州歲輸魚膏四千五百八十斤，斤納七錢，并除之。商人販易，不得輒由私路，募告者厚賞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二。

禁兩京諸州挾持搜索詔

淳化四年九月

禁兩京諸州，不得挾持搜索，以求所算之物。《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三。

商旅細碎交易不得收其算詔

淳化五年五月辛巳〔一〕

古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以察奇衺而禁游惰也。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率循舊章，克助經費。如聞當職之吏，頗爲煩苛之規，覬盈羨以市恩，籠細碎而必取。培克斯甚，

交易不行，通商惠工，抑又何在？宜申明詔，用革前非。自今除商旅貨殖外，其販賣細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二〕，違者罪之。當算之物仍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三〕，揭於版，懸於官寺屋壁，以遵守焉。《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

禁内外文武官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詔

至道元年三月

文見刑法·刑制

免兩浙諸州細碎物稅詔

至道元年九月

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他細碎物，皆勿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三。

諭都商稅院詔

至道元年十月

都商稅院，每客旅將雜物、香藥，執地頭引者，不問一年上下，只作有引稅二十錢，無引者稅七十五錢，仍毀引，隨帳送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

〔一〕五年：原作「三年」。按淳化三年五月甲午朔，無辛巳日。又《文獻通考》繫此詔於淳化二年，然是年五月己亥朔，亦無辛巳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三、《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四繫於淳化五年五月，按是年五月壬子朔，推之辛巳爲三十日，據改。

〔二〕收其算：原作「商其算」，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三、《文獻通考》卷一四改。

〔三〕當算之物：原無，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三、《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四補。

商稅院收頭子錢額詔

至道二年二月

商稅院收稅，頭子錢五百已上，一文；一貫，二文。月終隨帳申三司。《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五。

除濱州管內溝臺南北口等五處渡錢詔

至道二年

五月

濱州管內溝臺、南北口等五處，先是置渡，官以船渡，行依取其課。今水潦不降，河道枯涸，而吏猶責其直，宜除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四。

令鬼嶮尾於金家堡置津渡詔

咸平元年十二月

令直蕩族大首領鬼嶮尾於金家堡置津渡，通蕃族互市。《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

香藥庫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詔

咸平二年

九月

權貨務招誘客人，將銀、錢、紬、絹入中，並賣象牙，令香藥庫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二。

桂州已北勿禁人商販糧斛詔

咸平三年六月十日

以荆湖艱食，令桂州已北勿禁人商販糧斛，仍蠲其征算。《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四。

澤州鐵冶許商旅折博及入中傳買詔

咸平四年七月

澤州大廣鐵冶，許商旅於澤、潞、威勝軍入納錢銀、匹帛、糧草折博，及於在京權貨務入中傳買^(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二。

川陝商旅鬻銀者聽詣官中賣詔

咸平五年七月

川、陝商旅鬻銀者，聽詣官中賣，每兩添鐵錢一千，遞送內藏庫收掌，候有旨，乃得支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

令府州許唐龍鎮民往來市易詔

咸平六年五月十一日

許唐龍鎮民往來市易，常加存撫。《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四。

臣僚隨行銀器行李免稅詔

咸平六年八月

臣僚隨行銀器行李悉免稅。即不得夾帶客旅銀器，如違，三分以一分給告者，二分沒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五。

河北商人販鬻耕牛免稅詔

景德元年十二月庚寅

河北經寇乏耕牛，商人販鬻者免其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

(一) 傳買：疑當作「博買」。

諭雄州與北界互市詔

景德二年正月

雄州，如北界商人齎物貨求互市者，且與交易。諭以自今宜令北界官司移牒，俟奏聞^{〔一〕}，遣人就山和市，無得抑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四。

置雄霸州安肅軍榷場詔

景德二年二月三日

沿邊州軍，朝廷已令於雄、霸州、安肅軍三處置榷場，與北界互市。慮其或就他處回易，即逐牒報云「已於三處置榷場，輦致物貨，請告諭商旅居民詣其處交易」。兼諭以朝旨，云「他處不置貨幣，蓋慮民人商旅往來多歧，難於約束，或致增減物價，虧損鄰邦民庶」之意，報訖飛驛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七。

貝州民所輸稅物禁商稅院收算詔

景德二年三月

貝州民所輸稅物^{〔二〕}，先經商稅院收算，然後輸官，甚無謂也，宜除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四。

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州令審官院選官監蒞詔

景德二年六月癸未

諸州商稅年額及三萬貫以上者，令審官院選親民官監蒞，仍給通判添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涇原等州蕃部所給馬價茶緣路免算詔

景德二年

八月

涇、原、儀、渭等州蕃部所給馬價茶，緣路免其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許河中府民齎鐵器過河貨鬻詔

景德二年九月丙寅

許河中府民齎鐵器過河，於近郡貨鬻，其緣邊仍舊禁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興州青泥路依舊置驛詔

景德二年九月

興州青泥路依舊置驛，其新開白水路亦任商旅往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東京畿內和買芻蕘增其直詔

景德二年十月十三日

東京、畿內和買芻蕘，比市價已令優給，宜更增其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四。

以銀出入每兩稅四十錢出引放行詔

景德三年二月

以銀出入，并每兩稅四十錢出引放行。若賣馬蕃部帶銀向西

〔一〕 此句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七作「得報乃敢互市」。

〔二〕 貝州：原作「具州」，按《元豐九域志》，宋無具州，當爲「貝」之誤，據改。

者，券內具數驗認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

客旅見錢往州軍使用不得私下便換詔

景德三年二月

客旅見錢往州軍使用者，止約赴榷貨務便納，不得私下便換。如違，許人陳告，依漏稅條抽罰後，重罪之。仍令開封府出榜曉諭，其諸城門鎖，不得私放出見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

客旅入到羅絕綾令榷貨務支解鹽交引詔

景德三年三月

榷貨務，應有客旅入到羅、絕、綾，並以見賣估價折博紐算，支解鹽交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

河北州軍市征榷酤所納課展限詔

景德三年四月一日

河北諸州軍市征榷酤比常課不及者，特展限三月。《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

漏稅物三分抽罰一分詔

景德三年四月

商稅院捉到漏稅物，三分抽罰一分，內以半沒官，半充賞。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

罷兩川征榷入金詔

景德三年六月戊寅

比者，三司奏請東、西兩川掌關征榷酤醢醢之利者，半輸銀

帛外，其半以二分唯市價入金。近聞州郡非產金處，頗為不便，其入二分金宜即停罷，如願入聽。《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

京城炭場減稅詔

景德三年九月

京城稅炭場，自今抽稅特減十之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

除揚州荻柴稅詔

景德四年六月丙午

淮南轉運司，揚州民采荻柴，官中承例十稅其二，自今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五。

勿禁汴堤商旅以牛驢挽舟詔

景德四年七月

汴堤商旅以牛驢挽舟者，所在官司勿禁止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六之一。

商稅院出茶引或收稅條例詔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七日

自今諸色人將帶片散茶出新城門，百錢已上商稅院出引，百錢已下只逐門收稅。村坊百姓買供家食茶末，五斤已下出門者免稅，商賈茶貨并茶末依舊出引。《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

禁城門收稅錢事詔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

禁城門每收稅錢，仰次日將歷及錢送商稅院，委本監官將門歷點數，批歷赴門。《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